

(七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供餐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供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润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云南润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杨波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注：（1）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；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3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**本项目属于餐饮业。**（4）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